

附件 1：

# “普惠金融·青春践行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助力发展普惠金融，充分发挥大学生的学科优势，增强当代大学生的使命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为大学生创造社会实践和实习锻炼的机会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特此设立“普惠金融·青春践行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活动面向全国部分金融财经院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开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活动评审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活动组织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为活动主办单位，负责组织成立组委会，全面领导各项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设置在基金会金融教育部，负责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负责调研报告评审等工作。评委会由主办单位、捐赠单位、承办单位、高校及相关领域的领导和专家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协调高校或相关机构作为承办单位，负责评审阶段的组织工作等。

### 第三章 活动形式

**第七条** 活动设置 A、B 两个组别。A 组对象为教育部规定的本科类院校学生（含研究生）；B 组对象为高职（高专）院校学生。

**第八条** 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各校进入评委会评审阶段的名额。

**第九条** 调研活动结束后，各学校自行组织评比，报告内容与调研主题不符、字数不符合要求、未按照指定格式撰写等不满足参赛条件的调研报告淘汰后，按照指定名额择优提交基金会评审。

**第十条** 评审阶段由基金会组织评委会根据评审规则进行评选，评审过程中采取本校回避原则。

### 第四章 活动要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学生自行组成调研团队，由指导教师带领开展实地调研。每个团队成员不多于 7 人（含 7 人），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2 人（含 2 人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调研报告中应包括社会实践的时间、目的、调研过程（包含日程安排和实践照片，真实反映调研活动）、调研数据及分析、发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、结论或体会等，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且不多于 10000 字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团队的原创作品，需提交查重报告，查重率在 15% 以内，超过者取消参加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调研报告除首页和报名页，正文中不得出现任何学校、教师及学生姓名、团队名称等信息，否则取消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作品以学校为单位提交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。

## 第五章 奖项设置

**第十六条** 活动设有调研报告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团队的指导教师，可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。优秀指导教师奖励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活动重视，宣传动员得力，准备落实到位，学生参与度高，获奖征文等级高、篇数多，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丰富，图文并茂的院校，以及承办单位可获优秀组织奖，获奖数量不超过参加学校的 50%。优秀组织奖由主办方颁发奖牌。

**第十九条** 一等奖，每个团队获得奖金 5000 元。二等奖，每个团队获得奖金 3000 元。三等奖，每个团队获得奖金 1000 元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为活动实施基本准则。未尽事宜，以基金会通知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